

服务履约验收考核表

序号	考核类别	扣分项	备注	当月考核结果
1	供应质量 (40分)	货品过期、腐烂、变质等质量问题， 单次比例≥5%，每次扣3分。		
2		货品不符合质量检验标准，每次扣3分。		
3		货品以次充好、掺假，每次扣3分。		
4		供货产品无法按时提供合格齐全的 资质及检测报告，每次扣3分。	提供肉品合格证非原厂原票的应 说明原因并得到采购方认可。	
5		预包装或散装食品外包装有破损、 脏污的，单次比例≥5%，每次扣2分。		
6		来货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货品质量 等不符合甲方订单收货标准，每次扣2分。	特殊天气、季节原因应提前得到 甲方认可，可免除罚款。品项标准 经双方现场确认签字即可有效。	
7		实际送货数量（重量）与订单数量 （重量）差异超过5%，每次扣2分。		
8		不可称重的带水产品，实际重量与 订单数量差异超过10%，每次扣2分。		
9		有出成率的商品，实际加工后成品 与订单数量差异10%以上，每次扣2分。		

服务履约验收考核表

序号	考核类别	扣分项	备注	当月考核结果
10	送货效率 (20 分)	交货迟到，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的，每迟到 1 小时扣 2 分。	特殊天气、季节原因应提前得到甲方认可，并积极提出解决方案，可免除罚款。	
11		订单供应不全，每少一个品种扣 1 分。	应在 1 小时内完成补货。	
12		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货、换货的，每迟到 1 小时扣 1 分。	特殊天气、季节原因应提前得到甲方认可，并积极提出解决方案，可免除罚款。	
13		未按采购方要求退换货或补货商品，拒绝退货、换货、补货，每次扣 2 分。		
14		因交货、补货、换货不全或不及时导致影响供餐的，每次扣 5 分。		
15	服务水平 (40 分)	商品规格、产地、包装等商品信息不符或有变动，未及时告知甲方，每次扣 1 分。		
16		市场缺货和到货信息未及时告知甲方，或谎报市场信息，每次扣 2 分。		
17		配送车辆和人员不符合采购方院区管理规定，被物业管理部门投诉每次扣 2 分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运转每次扣 4 分，造成损失每次扣 6 分。	由乙方承担因不遵守甲方要求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赔偿，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居民投诉赔偿、阻碍消防通道责任等。严重违反本项的立即更换涉事人员，永不复用于本项目。	
18		货品配送时未按照甲方要求码放货品，每次扣 1 分。	如造成货物损失应需承担相应的费用。	
19		每月 1 日、15 日按时报价，报价格式应与甲方提前沟通确定，未按时按格式报价的，每迟 1 日扣 1 分。	遇法定节假日的，可以顺延至第 1 次送货前报价完成。	
20		虚报价格，报价高于合同计算价格，每次扣 1 分。	按合同价格结算该批货款。	
21		因依据争议有价格调整的应在确定依据的 24 小时内调整送货单据，未按时调整单据的，每迟 1 日扣 1 分。	如 24 小时内暂无送货的，可以经告知采购方同意顺延至最近一次送货调整。	
22		应按月参加供应商约谈会议，征求采购方意见，积极回应解决方案，按时落实整改。未按时参会的扣 1 分，不能及时回应甲方需求或不能按时落实整改方案的，扣 2 分。		